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編纂]、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崔曾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2203室)可供查閱：

1.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Mazars LLP出具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4.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Mazars LLP就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Laurelcap Sdn. Bhd.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6. 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由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所編製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7. 公司法；
8.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9. 新加坡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有關新加坡法律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申請版本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 錄 六**

**送 呈 香 港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備 查 文 件**

10.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1.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12.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13. 購股權計劃；及
14. Frost & Sullivan報告。